

卷首语 FROM THE EDITOR

亲爱的读者：

新一期的《财税月刊》又与大家见面了，本期月刊有什么精彩内容呢？让小编来为大家介绍一下。

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在即，国家税务总局也开始密集发文，这当中最重要的当属2017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发布了。此次公告从四个方面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和优化：（1）根据政策变化调整了捐赠、高新、软件和集成电路等表单的部分数据项。（2）对固定资产、资产损失、综合利用资源、金融保险优惠等表单进行了精简。（3）对基础信息表等七个表单的数据进行了调整，减少社会信息重复填报。（4）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职工薪酬等八个表单部分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此公告主要适用于此次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因此可以说是“马上就要用”的新报表。中华会计网校在第一时间对此公告进行了直播解读。网校在后期还会推出解读新报表的相关课程，大家不要错过。

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又一个重磅的解读发布：对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进行了解读，明确了在部分纳税人因未进行系统升级导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上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的增值税发票可以正常使用，无需重新开具。这篇解读，小编也收录在本期《财税月刊》之中，大家可以详细学习一下。

本期杂志中还有很多专业文章，比如【纳税辅导】栏目中的关联方企业之间的税务问题；8种不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离职补偿金如何交个人所得税等。【政策解读】栏目除了以上几个重要政策的解读之外，还有精心为大家整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汇总，以及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偷税行为如何确定的政策解析。【财税处理】栏目中的保险费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不得税前扣除等问题的文章，也是不容错过。

怎么样，是不是感觉干货满满？后面仍然是五十条优选的会员实务答疑，满足大家对实务问题的各方面需求。

我们继续竭尽全力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即可通过网站答疑板或来电咨询，网校财税专家将随时为您提供专业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wx@cdeledu.com



主 办： 中华会计网校
主 编： 李 云
编 辑： 王春如 张 馨 祁真珍 杨滨帆
何 咪 王思阳 刘正敏 杜荣谔
见习编辑： 张雪盈 刘春华 胡晓石 韩亚松
美术编辑： 马佩佩 聂佩佩 王 硕
发行中心：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白 晶 卜范荣



微信公众号



官方网站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新 疆 0991-2692313
吉 林 0431-81049222 辽 宁 024-66892810 大 连 0411-84113979 河 北 0311-68023336
山 西 0351-2152269 陕 西 029-89652843 青 岛 0532-80914799 山 东 0531-62331808
江 苏 025-66165230 安 徽 0551-65285788 湖 北 027-88864648 湖 南 0731-88515258
苏 州 0512-68669706 浙 江 0571-89715374 重 庆 023-68813296 广 西 0771-2368233
福 建 0591-62715555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南 0371-67770586 四 川 028-85954885
江 西 0791-86585919 广 东 020-28301180 甘 肃 0931-2683791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

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目录

001 税讯快报	031 实务答疑
003 纳税辅导	031 1. 个人出租土地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003 关联方企业间的税务问题，一定要重视	031 2. 对新购进的新建房屋进行装修属于建筑业中装饰服务吗
005 先开增值税发票，后发货物，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有何影响	031 3. 建筑业销售额如何确定
006 这8种跨境应税行为不免征增值税	031 4. 学术报告会属于教育服务吗
008 离职补偿金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032 5.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吗
009 政策解读	032 6. 境内企业提供跨境服务中，哪些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009 总局货劳司负责人就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问题答问	032 7. 购买生活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是不是全部可以抵扣
010 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补税和罚款政策解析	032 8. 生产型企业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可否申请出口退税
012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033 9. 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分配利润投资境内企业，是否征收预提所得税
0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解读	034 10. 委托劳务公司招聘员工，招聘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015 人社部《企业年金办法》解读	034 11. 收购茶叶后包装再销售的收入，是否属于免税农产品初加工收入
0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解读	034 12. 购入农产品然后再种植、养殖并销售，可否享受税收优惠
02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解读	035 13. 个人通过参加秒杀活动购买商品，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0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汇总	035 14. 医院支付坐诊专家所得时应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023 财税处理	035 15.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认证期限是多久
023 保险费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036 16. 营改增后，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是否
025 这些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与免税项目的规定，不看总觉得亏	
029 实务中最常见却容易忽视的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交增值税

036 17.关于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的新规定

037 18.在开具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需要打印在发票联上吗

037 19.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不确定是否需要偿还,要转入营业外收入吗

037 20.建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外购不动产可否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38 21.按季度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25万元可否免征城建税

038 22.小微企业当季度享受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如何会计处理

038 23.出租不动产有免租期,免租期间是否缴纳增值税

039 24.提供搭脚手架劳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039 25.银行账户管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039 26.企业所得税认可的职工福利费包含哪些内容

040 27.收到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因信息系统未能抵扣,可以申请吗

040 28.建筑施工企业的老项目工程是否可以不选简易计税

041 29.企业收取一年的物业服务费,要交税确认收入吗

041 30.房地产企业交房少于合同约定,增值税按销售额还是收款额

042 31.企业开办费要按5年摊销吗

042 32.企业出租采矿权,租金费用按月摊销吗

042 33.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增值税吗

043 34.技术合同在科委备案后可以享受哪些

税收优惠

043 35.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043 36.当年计提工资第二年汇算清缴之前发放,所得税前是否需要调增

043 37.企业研发失败产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044 38.企业购买股票,持有期间取得股票股利是否缴纳增值税

044 39.销售软件产品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等收入是否享受即征即退

044 40.纳税人经营租赁土地给他人使用按照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044 41.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是否需要收回原蓝字发票

045 42.购买方没有红字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何时做进项税额转出

045 43.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能否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或退还

045 44.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发生利息支出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046 45.返聘退休人员,发放工资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6 46.个人股东从有限公司借款年底不还,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047 47.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超过限额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047 48.实行所得税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047 49.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048 50.出租办公楼签订5年期合同,汇算清缴时如何确认租金收入

税讯快报

1

税务总局发布所得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同时废止。《公告》适用于纳税人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 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2

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减轻纳税人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了自2018年2月1日起, 废止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中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和《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3

国税总局明确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明确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自3月起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等问题。公告明确, 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4

国务院公布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

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6

税务总局明确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称，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发布公告。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纳税辅导

关联方企业间的税务问题，一定要重视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关联方企业之间的业务是税务机关考虑的重点，应当引起企业的重视，这部分也是容易被忽视的内容。

一、关联关系的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作为确认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

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i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如果发生了交易,则在确定交易价格的时候,就需要特别注意了。具体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简单来说就是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市场同类价就使用市场同类价格。

(二)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平成交价格} = \text{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times (1 - \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的确定是关键,可以采用行业平均毛利率同时考虑企业规模差异、地区、成本差

异、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的差异等进行调整。

(三)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平成交价格} = \text{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 \times (1 + \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三、税务机关的处理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

【提示】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例外情形: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提示】如果境内企业与境内关联方均没有享受税收优惠,可以视为税负相同。

四、企业异议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先开增值税发票，后发货物，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有何影响

A公司的客户B公司要求2017年12月25日前开出2018年1月20日发出货物的相关发票，那么，这么做会对A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何影响呢？我们一起来看看。

增值税：A公司先开出增值税发票，属于预收货款，后发货。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做了如下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所以当期需要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一条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

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符合前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A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在企业所得税上由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所以不确认所得税收入。



这 8 种跨境应税行为不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一般情况下，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形，主要包括以下8种情形：

一、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二、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三、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知识产权服务。

四、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五、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六、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七、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所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八、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离职补偿金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离职补偿金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要分两部分考虑：一部分为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内的部分；一部分为超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

一、不超过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免征个税

财税〔2001〕157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超过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1999〕178号，二、考虑到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数额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固定收入，因此，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

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所以计算离职补偿金个人所得税时，离职补偿金超过当地上年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减除实际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后，除以在企业工作的年数（最长不超过12），作为月份工资，减除个人所得税免征额3500，找到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出一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再乘以工作年数，作为全部补偿金个人所得税税款。

三、举例

某员工2017年从甲公司离职，离职时在甲公司工作4年，从该公司取得离职补偿金25万，当地2016年社会平均工资为7万元，怎么计算要交的个人所得税？

可免个税的部分为 $3 \times 7 = 21$ 万元

按规定要交税的部分为 $25 - 21 = 4$ 万元

平均月工资为 $4 \div 4 = 1$ 万元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0000 - 3500 = 6500$ ，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555；

计算个人所得税为： $(6500 \times 20\% - 555) \times 4 = 745 \times 4 = 2980$ 元。

政策解读

总局货劳司负责人就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问题答问

2017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一、为什么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为了方便纳税人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纳税人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

目”栏次中。

二、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的增值税发票能否正常使用？

由于纳税人众多，系统升级需要一个过程，部分纳税人因未进行系统升级导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上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的增值税发票可以正常使用，无需重新开具。

纳税人应当尽快进行系统升级，对于无法自行升级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和税控服务单位将提供帮助。税务部门已经并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为纳税人开具发票提供更多便利。



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补税和罚款政策解析

现行《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目前对偷税的处罚是比较严厉的。那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偷税行为，如何计算确定其增值税偷税额以及如何补税、罚款呢？关于这个最近咨询比较多的问题，老顾给大家梳理了一下相关的政策，主要涉及国税发〔1998〕66号和国税函〔1999〕739号，希望大家能够了解并掌握。

一、关于偷税数额的确定

1、由于目前增值税制采取购进扣税法计税，一般纳税人有偷税行为，其不报、少报的销项税额或者多报的进项税额，即是不缴或少缴的应纳增值税额。因此，偷税数额应当按销项税额的不报、少报部分或者进项税额的多报部分确定。如果销项、进项均查有偷税问题，其偷税数额应当为两项偷税数额之和。

2、纳税人如果采用账外经营手段偷税，即购销活动均不入账，其不缴或少缴的应纳增值税额即偷税额为账外经营部分的销项税额抵扣账外经营部分中已销货物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已销货物的进项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销货物进项税额 = 账外经营部分购货的进项税额 - 账外经营部分存货的进项税额

3、纳税人账外经营部分的销售额（计税价

格)难以核实的(假设无近期同类价格),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按组成计税价格核定其销售额。

即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

上述第一条规定是比较容易理解的,金额的计算和确定也比较明确。对于第二条和第三条中关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确定也比较好掌握,那么对于账外经营部分购货的进项税额该如何确定呢?

首先是必须有合法扣税凭证才能抵扣,但是没有认证的话是否可以抵扣呢?

国税发〔1998〕66号和国税函〔1999〕

739号发文的时间比较早,文件中并没有明确关于认证的规定,参考国税函〔2005〕763号规定,考虑到纳税人采用账外经营手段进行偷税,其取得的账外经营部分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未按规定时限进行认证,或者未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因此,不得抵扣其账外经营部分的销项税额。

二、关于税款的补征

偷税款的补征入库,应当视纳税人不同情况处理,即:根据检查核实后一般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包括当期留抵税额),重新计算当期全部应纳税额,若应纳税额为正数,应当作补税处理,若应纳税额为负数,应当核减期末留抵税额。

三、关于罚款

对一般纳税人偷税行为的罚款,应当按照规定计算确定偷税数额,以偷税数额为依据,由税务机关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

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

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解读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提升增值税发票服务水平，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发布本公告。

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是什么？

自2016年5月1日起，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了方便纳税人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例如纳税人销售黄金项链，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输入的商品名称为“黄金项链”，选择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金银珠宝首饰”。该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为“珠宝首饰”，则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珠宝首饰*黄金项链”。如果纳税人错误选择其他分类编码，发票票面上将会出现类似“*钢材*黄金项链”或

“*电子计算机*黄金项链”的明显错误。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有哪些新行业？

自2016年8月1日起，税务总局陆续开展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覆盖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等三个行业，试点情况平稳顺利，纳税人反映良好。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已经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为什么要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自2015年1月1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为了扩大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覆盖范围，提升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服务水平，税务总局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管理。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真伪。

人社部《企业年金办法》解读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企业年金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问：建立企业年金对企业及其职工有什么作用？覆盖范围有哪些？

答：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协商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第二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有利于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展现企业良好文化、增强人才吸引力、稳定职工队伍。职工参加企业年金，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另外增加一份养老积累，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企业年金办法》主要适用于企业及其职工。需要说明的是，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覆盖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等。《办法》规定，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因此，只要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问：企业年金采取什么形式的管理模式？

答：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下设企业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分配给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以及本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营，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问：建立企业年金有什么条件和程序？

答：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企业和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而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

过，并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企业年金遵循信托法原则。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后，企业和职工（合称委托人）应当选定企业年金受托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当委托具有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和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规定分工协作，共同实现企业年金基金的依法合规运营和保值增值。

问：企业年金方案应包括哪些内容？是否可以变更、终止？

答：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的比例和办法、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变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实践中，企业确实有变更和终止企业年金方案的需求。《办法》规定，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以及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

的，企业年金方案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和终止所需材料，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规定执行。

问：企业年金的资金来源和筹资规模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问：企业年金缴费如何分配？

答：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岗位、责任和贡献等不同，在分配企业缴费时存在一定的区别，体现企业年金的激励作用；同时也应兼顾公平、控制差距，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问：企业是否可以中止缴费？对恢复缴费和补缴有无规定？

答：《办法》明确，企业在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情况下，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

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的年限和金额。这样规定，既符合企业年金的运行实际，体现了企业年金制度的灵活性，以及对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尊重和照顾，又有利于企业及职工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合理补缴中止的缴费，能更好地维护职工的企业年金权益。

问：年金权益归属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答：实践中，对于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年金方案普遍设置了归属于职工个人的规则，但一些企业年金方案设置的归属规则不够合理，不利于保护职工权益。《办法》兼顾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企业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规定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规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全部归属于职工的期限不超过8年，并明确了几种例外情形。

问：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答：为保障流动就业职工的企业年金权益，《办法》在完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与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的规定。即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职业）年

金；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另外，《办法》还明确了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转移办法。

问：职工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答：《办法》规定，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其中，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是新增内容，这有利于进一步体现企业年金的保障作用，适当改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的生活。

问：企业年金的领取方式有哪些？

答：与职业年金办法基本一致并保持适当灵活性，是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方式的特点。一是倡导按月领取，有利于发挥企业年金长期养老保险的作用。二是允许分次领取，有利于退休人员根据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额，结合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领取次数。三是保留了一次性领取方式，更加人性化，给予退休人员更多选择。四是可以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补充养老保险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税务总局制定公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5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被列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明确自2015年4月1日起将一般纳税人管理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同时，暂停执行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公布，以下简称“22号令”）的部分条款。2016年2月、2017年11月，国务院先后颁布相关决定，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内容包括将第十三条原条款中关于“认定”的表述，修改为“登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税务总局

对22号令作出修订，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变化

相比22号令，《办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取消行政审批。

《办法》中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二）简化办事程序。

一是简化了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六项减少为两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二是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三）适应税制改革。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额标准、可不登记范围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到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举明细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

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

一是完善了年应税销售额属期范围。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减少纳税人办税次数，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为使年应税销售额的计算属期与按季申报相适应，《办法》补充了按季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内容。二是明确了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办法》中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二）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

《办法》中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是：“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中，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依据有两个，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二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三条规定，年应

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三）明确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登记。如果信息不一致或填报内容不齐全视为不符合填列要求，应当场告知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或重新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告知方式为书面告知或口头告知。

（四）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办法》中规定，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五）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相比22号令，《办法》中规定，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进行了修改。为便于纳税人准确把握本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发布以来，对协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纳税遵从度，加强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已不能满足纳税申报需要。为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优化、简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二、修订原则

为符合纳税人填报习惯，《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在保持《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整体架构不变的前提下，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

（一）报表结构更合理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缩减申报准备时间，《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精简了表单，表单数量减少10%，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二）落实政策更精准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好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对相应附表或表单栏次进行了优化与调整。

（三）填报过程更便捷为使纳税人能够准确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进一步优化了报表钩稽关系，为智能填报创造条件。例如，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小微企业优惠金额、项目所得减免优惠金额等事项均可根

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数据自动计算、填写。

三、主要变化

《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根据政策变化对部分表单和数据项进行了调整为落实捐赠支出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等一系列税收政策，修订了《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等表单，调整了《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等表单的部分数据项。

（二）对部分表单进行了精简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取消原有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等4张表单。

（三）对部分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优化为减少涉税信息重复填报，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等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四）对部分表单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根据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和实施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部分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优化和明确。

《公告》适用于纳税人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汇总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为鼓励企业研发和特定行业固定资产更新换代，以及考虑特定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允许特定的固定资产可以加速折旧。可以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情形有哪些？下面我们梳理如下：

特定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规定

1、重要行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自2014年1月1日，生物制药企业，专用设备制造企业，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可以加速折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自2015年1月1日，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行业的企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可以加速折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的折旧方法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重要行业小微企业新购置的研发设备

前述重要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设备，既用于研发、又用于生产经营的，可一次全额在税前扣除。

3、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集成电路企业的生产设备可按3年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4、所有企业可享受的加速折旧的规定

(1) 企业购置的技术更新换代比较快的设备，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常年是在强振动、高腐蚀状态下工作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企业购置的软件，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可以按两年计算的折旧或摊销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新购置的、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的、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可以在购置当月一次全额计算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非前述重要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的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的设备，只有专门用于研发的才可以一次折旧扣除；

(5) 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以在购置当月一次全额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税〔2014〕7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财税〔2015〕10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国税发〔200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条款失效]

财税处理

保险费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保险费的税前扣除问题，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大家考虑的重点，下面做简单介绍：

一、社会保险费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税前扣除，主要关注以下几点：

1、必须是为职工缴纳的，而不能是给其他人员缴纳的；

2、必须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很明显超标准的，不得税前扣除。

3、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也就是日常说的“五险一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二、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税前扣除，主要关注以下几点：

1、必须是全体员工，不能是部分员工，给部分员工缴纳的补充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2、补充养老保险费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以内的允许扣除；补充医疗保险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以内的允许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三、人身安全保险费

从条例来看，允许税前扣除的保险费包括以下两类：

1、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

从事特定工种的职工，其人身可能具有高度危险性，一次较小的失误或者事故，可能使职工的生命、健康受到致命性威胁。从企业角度来看，其对本企业职工工伤等负有赔偿责任，若通过保险，能减少其所承担的责任，是其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所发生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符合税前扣除原则。

税法并没有明确哪些属于特殊工种，这给企业在实务执行中的判断造成了很大困难。具体可以参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二十三》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此类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如果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强制性规定的，企业自愿为其职工投保的所谓人身安全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支出是不准予税前扣除的。此类保险费范围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投保对象的多少等都是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的，如《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煤炭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必须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扣除的，否则不得扣除。到现在为止，没有明确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四、财产保险

条例明确规定财产保险可以税前扣除。那么什么是财产保险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二十八》规定，企业参加的财产保险，是以企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又可具体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提示】责任险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在实务中存在争议，但从上述分析，责任险属于财产保险，应当允许税前扣除。

这些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与免税项目的规定，不看总觉得亏

在会员最近的业务咨询中，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比较多，中华会计网校专家特意给大家梳理了一些常见的费用扣除与免税项目相关政策规定，供大家参考学习，如果相关政策有变更，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

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上述福利费，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是指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2、《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一、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可以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可以减除必要费用；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

五、财产转让所得，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可以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另外，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以下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1）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2）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3）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

★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国税发〔1994〕89号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二、财税字〔1994〕20号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八）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三、国税发〔1999〕58号

（1）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 对于个人自己缴纳有关商业保险费(保费全部返还个人的保险除外)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不作为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财税〔2001〕157号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财税〔2006〕10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财税〔2008〕8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

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财税〔2012〕40号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财税〔2013〕103号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九、财税〔2017〕39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部分地方性政策规定

1、冀地税函〔2008〕236号

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取暖补贴发放标准有具



体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没有具体标准的可参照当地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取暖补贴标准执行，但企业职工取得取暖补贴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3500元，在标准内据实扣除。

2、宁财〔税〕发〔2008〕1318号

对我区企业实际发放给职工的取暖费补贴在3000元以内的(不分级别)，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天津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第7号公告

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或以报销方式支付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费用，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费用扣除标准为我市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但每月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含500元）。

4、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下述规定执行

一、企事业单位员工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以下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洋浦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690元/人/月，其他人员1040元/人/月。

（二）其他市县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000元/人/月，其他人员

600元/人/月。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鲁地税函〔2005〕33号

自2005年1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自行制定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公务通讯补贴，其中：法人代表、总经理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他人员每月不超过300元（含300元）的部分，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取得公务通讯补贴，同时又在单位报销相同性质通讯费用的，其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6、陕财税〔2015〕1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取得的公车补贴收入，暂按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据实扣除，超过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的按标准扣除，超出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暂时比照《陕西省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党政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扣除标准确定，扣除标准上限为：企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高层管理者每人每月1690元；企业各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者每人每月104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650元。

实务中最常见却容易忽视的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十条列举出了不得税前扣除的一些项目，这里结合实务中的常见项目做一些简单介绍。

一、税收滞纳金

政策明确的是税收滞纳金不允许税前扣除，对于其他的滞纳金并没有限制，比如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其他行政机关的滞纳金等。

二、预提费用（准备金）

预提费用是企业从权责发生制的角度出发，未实际发生，但预先列支的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合法票据，该费用无法税前扣除。该项支出的范围比较广泛，比如预提租金、预提保险费、预提售后服务费、各项准备金等。税法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风险准备外的其他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可以税前限额扣除的准备金具体

包括：

- （1）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损失准备金、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2）证券行业准备金
- （3）保险公司准备金
- （4）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

可以税前扣除的其他预提费用：房地产企业特定项目的预提费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固定资产可暂按合同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企业所得税法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中规定的罚金是指触犯刑法被人民法院判处的一种刑罚；罚款只指纳税人违反了治安管理、环保、工商、税务、行政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的一种行政处罚行为；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也属于一种行政处罚行为。

从上述可以看出，企业所得税前不得税前



扣除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均属于违反行政法规或刑法的规定，给予的财产惩罚措施。如果是企业生产经营中由于违约而给予的处罚，则不属于上述范围，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比如商业银行的罚息、合同违约金等。

四、捐赠支出

税前可以扣除的捐赠支出也是有限额规定的，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当年年度会计利润的12%；
- 2、捐赠范围属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范围；
- 3、需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外捐赠，如果通过公益性社

会团体对外捐赠，则必须在税务机关公布的名单内。

【提示】直接向受赠者捐赠不得税前扣除。

五、赞助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为产品推广而发生的广告性质的赞助可以税前扣除，但广告性质的赞助必须取得合法的票据才可以税前扣除。

六、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比如公司从银行借款，然后无偿转借给关联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就属于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实务答疑

1. 个人出租土地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

个人出租土地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2. 对新购进的新建房屋进行装修属于建筑业中装饰服务吗

【问题】

对新购进的新建房屋进行装修属于建筑业中装饰服务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注释中规定，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

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对新购进的新建房屋进行装修是一种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因此，属于建筑业中装饰服务。

3. 建筑业销售额如何确定

【问题】

建筑业销售额如何确定？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4. 学术报告会属于教育服务吗

【问题】

学术报告会属于教育服务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因此，学术报告会属于教育服务中的非学历教育服务。

5.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吗

【问题】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6. 境内企业提供跨境服务中，哪些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问题】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中，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哪些服务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

政策？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7. 购买生活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是不是全部可以抵扣

【问题】

购买生活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是不是全部可以抵扣？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生活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同时，纳税人购进的生活服务中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 生产型企业出口发票

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可否申请出口退税

【问题】

我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有部分产品出口，前5批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退税后，发现定价偏低，与国外客户协商后对方同意补差价，并将差价款汇给我公司，这笔款项还能申请出口退税吗？

【答案】

这笔款项不能申请出口退税，因为，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9. 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分配利润投资境内企业，是否征收预提所得税

【问题】

境外投资者以境内企业对其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境内企业的，是否征收预提所得税？

【答案】

参考财税〔2017〕88号规定：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

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 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 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10. 委托劳务公司招聘员工, 招聘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题】

企业与劳务公司签订招聘合同, 委托其为企业招聘员工, 招聘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也就是说, 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 没有列举的凭证, 无需贴花。

招聘合同不在印花税应税合同或凭证的列举范围内, 因此, 企业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招聘合同不缴纳印花税。

11. 收购茶叶后包装再销售的收入, 是否属于免税农产品初加工收入

【问题】

我公司从农户手中收购茶叶后进行分类、包装再销售, 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免税的农产品初加工收入?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第五条第四项规定, 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 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12. 购入农产品然后再种植、养殖并销售, 可否享受税收优惠

【问题】

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然后再种植、养殖并销售, 可否享受税收优惠?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第七条规定,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 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

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3. 个人通过参加秒杀活动购买商品，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在京东商城通过参加秒杀活动购买商品，比如仅花1元钱就购买到标价50元的商品，请问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因此，秒杀活动属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

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 医院支付坐诊专家所得时应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

我们是一个专科门诊医院，近期聘请一位北京三甲医院专家来坐诊。请问，医院支付专家所得时应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78号）第三条规定，受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堂门诊及售药，由该医疗机构支付报酬，或收入与该医疗机构按比例分成的人员，其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所得为一次，税款由该医疗机构代扣代缴。

15.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认证期限是多久

【问题】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认证期限是多久？

【答案】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公告《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16. 营改增后，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是否交增值税

【问题】

营改增后，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是否交增值税？

【答案】

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之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

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17. 关于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的新规定

【问题】

关于道路、桥、闸通行费的抵扣，最近是不是有新规定？

【答案】

参考财税〔2017〕9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5%) × 5%

(二)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 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5%) × 5%

(三) 本通知所称通行费, 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18. 在开具发票时,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需要打印在发票联上吗

【问题】

在开具发票时,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需要打印在发票联上吗?

【答案】

从2018年1月1日起,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19. 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不确定是否需要偿还, 要转入营业外收入吗

【问题】

我公司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偿还, 请问我公司是否转入营业外收入缴纳所得税?

【答案】

不需要转入营业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其他收入是指除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根据上述规定, 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才作为收入处理, 否则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20. 建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外购不动产可否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我公司属于建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 申请



了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有销售外购不动产行为，请问该不动产可否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

不可以。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九条规定，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1. 按季度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25万元可否免征城建税

【问题】

我公司属于按季度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当季度销售额25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免征城建税？

【答案】

需要征收城建税。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

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上述政策没有免征城建税的规定。

22. 小微企业当季度享受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如何会计处理

【问题】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当季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请问如何进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答案】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印发）第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贵公司先确认应交税费，达到免税条件时，转入营业外收入。

23. 出租不动产有免租期，免租期间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出租不动产有免租期，免租期间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从上述法规可以看出,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4. 提供搭脚手架劳务, 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提供搭脚手架劳务, 请问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附录中第一条第四项规定, 其他建筑服务, 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 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贵公司提供的搭脚手架劳务, 应当按照“其他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25. 银行账户管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问题】

我公司发生银行账户管理费100元, 银行开给我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发票是否可以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第二十七条规定,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从上述可以看出, 仅仅贷款服务不允许进项税额抵扣。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属于“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 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6. 企业所得税认可的职工福利费包含哪些内容

【问题】

请问企业所得税认可的职工福利费包含哪些内容?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 职工福利费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同时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贵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如果属于上述范围,则可以按职工福利费的扣除制度在税前扣除。

27. 收到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因信息系统未能抵扣,可以申请吗

【问题】

我公司五证合一中,收到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录入系统后按旧税号稽核比对通过,税务局申报系统中不能用新税号勾稽,导致没能在期限内申报抵扣进项税,是否可以申请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审核,允许抵扣吗?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因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28. 建筑施工企业的老项目工程是否可以不选简易计税

【问题】

建筑施工企业的老项目工程是否可以不选简易计税、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下,取得分包方开具的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

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所以施工企业对建筑工程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或一般计税。选择一般计税时，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计税依据，不可以差额计税，取得分包方开具的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做进项税额抵扣。

29. 企业收取一年的物业服务费，要交税确认收入吗

【问题】

企业收取一年的物业服务费，要交税确认收入吗？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30. 房地产企业交房少于合同约定，增值税按销售额还是收款额

【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在11月30

日应交房1000户，实际交了700百户，增值税是按销售额来确认，还是按收款额来确认？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参考《湖北省国税局“营改增”执行口径解答》23. 房地产公司销售不动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是纳税义务发生的前提。房地产公司销售不动产，以房地产公司将不动产交付给买受人的当天作为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在具体交房时间的辨别上，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约定的交房时间为准；若实际交房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的，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所以应当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计量销售额，



应当按销售额确认应交的增值税。

31. 企业开办费要按5年摊销吗

【问题】

企业开办费要按5年摊销吗？

【答案】

国税函〔2009〕89号：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32. 企业出租采矿权，租金费用按月摊销吗

【问题】

企业出租采矿权，合同约定半年收一次租金，收取的费用要按月摊销吗？

【答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所以不需要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33.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增值税吗

【问题】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增值税吗？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符合以上条件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4. 技术合同在科委备案后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问题】

技术合同在科委备案后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案】

技术转让、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免增值税；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500万元以下的部分免所得税，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享受以上税收优惠要将技术合同到当地科委进行登记。持登记合同与其他相关单据到税务局备案。

35. 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方企业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

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6. 当年计提工资第二年汇算清缴之前发放，所得税前是否需要调增

【问题】

企业当年计提的工资，在第二年汇算清缴之前发放的，所得税前是否需要调增？

【答案】

不需要调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37. 企业研发失败产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问题】

企业研发失败产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第七条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8. 企业购买股票, 持有期间取得股票股利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

企业购买股票, 持有期间取得股票股利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案】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 纳税人购买金融商品(股票、基金等), 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 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 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上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 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因此, 企业持有股票或者基金期间, 取得的股票股利取得时不缴纳增值税。

39. 销售软件产品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等收入是否享受即征即退

【问题】

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

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是否可以享受即征即退?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 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0. 纳税人经营租赁土地给他人使用按照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问题】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规定,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4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 是否需要收回原蓝字发票

【问题】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是否需要收回原蓝字发票？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如果是销售方开具信息表，对于已经交付购买方的专票，购买方需要将未用于申报抵扣的蓝字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给销售方；对于购买方开具信息表的情形，如果购买方已经将专票用于申报抵扣，根据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如果未用于申报抵扣，但是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也无需退回。

42. 购买方没有红字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何时做进项税额转出

【问题】

购买方已经抵扣进项税额，当月开具了信息表交给销售方，但是销售方当月没有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具了红字发票并没有及时交给购买方，购买方应在哪个月做进项税额转出？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7号）规定，购买方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43.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能否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或退还

【问题】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能否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或退还？

【答案】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第十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44.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发生利息支出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关于企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45. 返聘退休人员, 发放工资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

我公司返聘退休人员, 发放工资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6. 个人股东从有限公司借款年底不还,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股东从有限公司借款年底不还,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 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 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 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

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个人股东从公司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7. 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超过限额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在规定限额外的，应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参考财税〔2001〕157号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

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48. 实行所得税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问题】

公司是实行所得税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不能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49. 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问题】

我们公司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营



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第十八条规定,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50. 出租办公楼签订5年期合同, 汇算清缴时如何确认租金收入

【问题】

公司出租办公楼, 签订的是5年期的合同, 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何确认租金收入?

【答案】

参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 应当按照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参考国税函〔2010〕79号规定, 如果交易

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 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 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 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 在租赁期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另外, 按照合同规定, 如果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收到租金的, 也应当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 风控主导下的业财融合与**管理会计**工具应用——沙盘演练
- 大数据环境下的**绩效考核**与人才激励
- 大数据治理理念下企业利润最大化与个人**财富增值**联动规划
- 财税视角下**合同管理**、**票据收付**中的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
- 超越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与风险控制的融合

- 最新**会计准则**变化要点精解、涉税处理与风险防范
- 现金流**管理与盈利能力改善
- 大数据系统下**财务分析**的新特点与新技巧
- 合并会计报表**要点分析与编制技巧
- 风险导向下的企业**内部审计**实务

- 新**税务**监管环境下**企业资本**运营中的典型陷阱与风险防范
- “**双税双扣**”和最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财税差异全景分析
- 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与**个人所得税**规划
- 环保税法**解读与申报实务
- 2018年**税务稽查**重点与企业财务、税务、业务的“三联”应对
- 金税三期及国地税大数据管理下的**纳税评估**、虚开应对与企业风险防控
- 全**价值链**的财税管理案例分析
- 新环境下的新选择——企业**税务信息化**管理的流程设计与执行关窍
- 大数据治理理念下**企业纳税危机**处置策略
- 财、税、法**三眼看风险、化争议、解危机

管理技能

财务技能

税务技能

战术技能篇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行业

- ◎ 互联网企业财税规范设计、实施及流程控制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建筑安装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教育培训行业的财税管控转型
- ◎ 制造业涉税案例集锦与财税管控价值提升
- ◎ 进出口企业的涉税业务疑难及应对
- ◎ 两票制背景下医药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及财税风险应对
- ◎ 大资管时代金融保险企业的增值税风险应对和管理规划

名企标杆学习

- ◎ 阿里 —— 企业创新管理之道
- ◎ 海尔 —— 财务智能化管理
- ◎ 中兴 —— IT管理与信息安全体系
- ◎ 腾讯 —— 企业文化建设实践

国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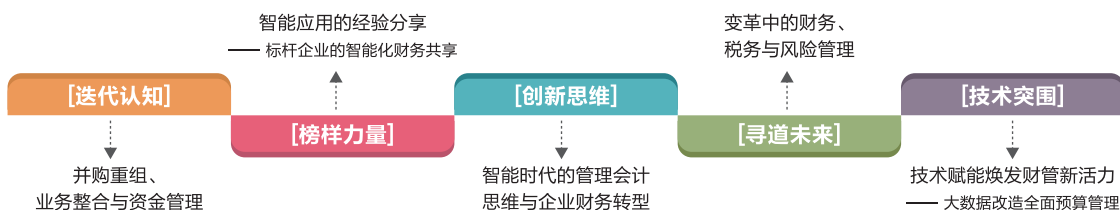
- ◎ “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企业&涉外税收的全球化涉税安排
- ◎ 创新驱动战略下财税新方略：洞悉商机、融合业务、控制分线
- ◎ 国企混改的财税规划实务

高校深造

- ◎ 人民大学
战略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信息化背景下管理会计高级研修班

高管集训营

陕西/安徽/内蒙古/江西/海南





线上课程知识体系

300+精品网课，20+财税直播，近500小时的视频课程

分类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涉税管控	资本与资金	行业专题	工具&软技能
细分专题	岗位会计 财务软件 会计准则解析 财税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报表阅读 合并财务报表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智能管控 财务共享中心 全面预算 成本管理 内控风险 内审实务 财务分析 财务转型	票据管理 企业所得税 行业汇算 增值税实务 税收风险管理 营改增 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实务 小税种 纳税自查 税务稽查 税企沟通 行业案例解析	新三板 上市实务 兼并购 投资者关系 投融资 股权涉税 现金管理 费用管理	房地产 建安 医药 金融 互联网 电商 高新 软件 汽车4S 生产制造 连锁商业 餐饮酒店 PPP 进出口 物业管理	EXCEL技能 PPT应用 管理思维 团队建设
课时统计	80+课时	97+课时	120+课时	82+课时	112+课时	28+课时

马上扫我 / 查看详细课程





全面系统的网络课程 —— 知识体系





VIP 尊享会员方案

银卡 会员
9800元



尊享课程

面授培训课	14天
财税直播课	4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1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12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1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1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1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1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1套 最新实用资料

金卡 会员
19800元



尊享课程

面授培训课	20天
高管精品小班课	2天
高管高端进修班	3天
财智思享会	1人次
财税直播课	8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2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25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2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2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2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2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2套 最新实用资料





VIP 尊享会员方案

铂金卡 会员
29800元



尊享课程

面授培训课	24天
高管精品小班课	4天
高管高端进修班	3天
财智思享会	2人次
高管集训营4天3晚	1人次
财税直播课	10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3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4. 专享微信答疑（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35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4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4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4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4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4套 最新实用资料

至尊 会员（集团版）
59800元



尊享课程

面授培训课	60天
高管精品小班课	6天
高管高端进修班	6天
高管集训营4天3晚	2人次
财智思享会	3人次
财税直播课	20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3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4. 专享微信答疑（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50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10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10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10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10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10套 最新实用资料





VIP 尊享会员方案

至尊会员（内训版）

59800元



尊享课程

面授培训课	24天
高管精品小班课	4天
高管高端进修班	3天
高管集训营4天3晚	1人次
企业现场定制培训	1天
财智思享会	3人次
财税直播课	12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3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4. 专享微信答疑（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35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4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4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4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4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4套 最新实用资料

网络会员

6800元



尊享课程

财税直播课	16天
财税网络课程	畅听
每月新政解读交流直播讲座	畅听
网络专题课程	2个系列

答疑服务

1. 专线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
2. 专属Email答疑通道（7×24h）
3. 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

团队人员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1200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会员资料库

- 赠1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
- 赠1份《财税月刊及答疑精华》杂志
- 赠1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
- 赠1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赠1套 最新实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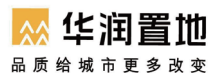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税务网校



他们都选择中华会计网校 部分客户（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石油 中石油广西分公司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	 碧桂园 碧桂园	 绿地集团 绿地集团	 中国能建 中国能建
 东风商用车 东风集团	 地王实业集团 地王实业集团	 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	 华龙网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 江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 广西建工集团	 柳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HCOP 安徽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AUX 奥克斯 奥克斯
 周黑鸭 周黑鸭	 Amsky 爱司凯 爱司凯	 北方测盟 北方测盟	 德氏 中国驰名商标	 LNAST 绿能农科 甘肃绿能
 祁牧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集团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监理 广州轨道交通监理
 BLUESTAR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桢环保 国桢环保	 汉高科技 汉高科技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HUBEI AIRPORTS GROUP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CTFL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新知集团 昆明新知集团
 庄园牧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老乡鸡 安徽快餐领先品牌	 广东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龙浩航空	 骆驼 骆驼	 马应龙 马应龙
 Maxtop 迈拓 迈拓新材	 南昌地铁 南昌地铁	 奇正兴业 奇正兴业	 侨益股份 侨益股份	 上汽通用五菱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市政公用集团	 皖新投资 皖新投资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Mexin 美心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黔江旅投 重庆黔江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shuishou/
全国24小时服务热线: 400 810 4588



码上扫
尊享更多会员福利